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
附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2 - 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57734_B03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7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说明，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盛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胜

2018年4月27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该通知要求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按照上述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规定要求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准则要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续）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一）规定要求（续）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要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列示。

（二）影响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按照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2017年和2016年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按照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损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2017年和2016年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续）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2018年4月27日